

## 大同大學 會議紀錄單

會議名稱：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處教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地點：尚志教育研究館 樓 室 106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永仁

紀錄：呂易晉

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若學生自行申請或系所推薦至非姊妹校進行交換學習或研究，聯繫窗口由學生或學系逕行聯絡並提送相關資料，通常未向招生組核備。依本校「大同大學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第七款學生入學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故自行申請或系所推薦至非姊妹校進行交換學習或研究，學分抵免的辦理原則如下：

1. 學生以在學學生身分赴外交流：

(1) 非姊妹校需為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院校。

(2) 待學生確定獲非姊妹校的入學許可後，由學生所屬學系提送簽呈至教務處備查辦理。

(3) 由招生組列入交換生學生名單，並通知相關單位依交換生身分註記辦理。

(4) 學生回國後可辦理學分抵免。

2. 學生以休學學生身分赴外交流：屬學生個人行為，非屬經本校核准出國交換生，不予辦理學分抵免。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關於各學院各系所之修業規定及相關辦法調整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1. 「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8學年度入學適



裝

訂

線

用)修正核備案，請參閱附件1。

2.「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108學年度入學適用)修正核備案，請參閱附件2。

3.「大同大學設計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108學年度入學適用)修正核備案，請參閱附件3。

4.「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8學年度入學適用)修正核備案，請參閱附件4。

**決 議：**

1.「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8學年度入學適用)修正核備案，內容調整必修學分數，並將相關規定調整至「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修業細則」中。本修正核備案照案通過。

2.「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108學年度入學適用)修正核備案，內容調整必修學分數，以及學術研究型與實務應用型之畢業條件，並調修學位考試內容之說明。本修正核備案照案通過。

3.「大同大學設計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108學年度入學適用)修正核備案，內容調整畢業學分數，並新增必修課程設計學特論兩學期，以及調降設計科學講座學分數。本修正核備案照案通過。

4.「大同大學事業經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08學年度入學適用)修正核備案，為讓畢業規定能使學生更為清楚瞭解相關規範，通識課程選修的部分新增說明：依通識中心規定修習各領域課程，並至少必修「自然科學」領域之「邏輯運算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乙門。本修正核備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關於設計學院各系所課程規定及相關辦法調整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1.「大同大學工業設計學系自主設計研究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核備案(經108年10月25日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請參閱附件5。

2.「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學生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核備案(經108年10月25日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請參閱附件6。

3. 「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核備案（經108年10月25日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請參閱附件7。

決 議：

1. 「大同大學工業設計學系自主設計研究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核備案，部份內容及文字調整後，本修正核備案照案通過。
2. 「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學生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核備案，內容配合校內實習相關法規，將「職場實習」字樣調整為「校外實習」及部份文字修正後，本修正核備案照案通過。
3. 「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核備案，內容已由媒體設計學系再行開會調整內容與說明後，本修正核備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關於本校「大同大學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大同大學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請參閱附件8。

決 議：

部份內容與文字請註冊組林組長再行調整與確認後，「大同大學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案，照案通過。

提案四：關於本校「大同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大同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請參閱附件9。

決 議：

因應教育部修正「學位授予法」條文內容，本校亦隨母法調整相關辦法；「大同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原為「大同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因母法已將學制學位明訂列出，法規中已無研究生一詞。辦法部份內容與文字請註冊組林組長再行調整與確認後，「大同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案，照案通過。

提案五：新訂「大同大學境外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說 明：「大同大學境外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內容詳如

附件10。

決 議：

雖目前教育部尚未對本校所提供之境外學生校外實習事宜予以回應，本校仍先依教育部先前來函要求另訂專屬境外學生所適用之校外實習課程辦法，以符合規定；新訂之「大同大學境外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含實習合約範本，新增第三方實習學生所需簽署之規範），照案通過。

提案六：有關新訂本校磨課師課程相關實施及獎勵要點，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新訂「大同大學挺生學院磨課師課程實施與獎勵要點」，內容詳如附件11。
2. 新訂「大同大學推動課程應用磨課師教材要點」，內容詳如附件12。
3. 新訂「大同大學採認磨課師線上開放課程實施要點」，內容詳如附件13。

決 議：

1. 新訂「大同大學挺生學院磨課師課程實施與獎勵要點」、「大同大學推動課程應用磨課師教材要點」兩案，因要點性質包含獎勵機制等經費支用事宜，應進入行政會議審議內容；再者，依教務會議設置要點所規定，教務會議主要審議之法規為「教務規章、教務計畫、學籍、學生學科成績、課程及其他教務相關業務」，若涉及其他行政相關庶務，則由行政會議審核。據此，前述兩案轉提送行政會議審定。
2. 新訂「大同大學採認磨課師線上開放課程實施要點」，經學生代表提出建議後，調整第四點第三項學分登錄之說明，敘明學分修習「不納入當學期修課學分上、下限」；新訂「大同大學採認磨課師線上開放課程實施要點」，照案通過。

提案七：有關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總成績更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總成績更正一覽表，內容詳如附件

14

決 議：

由於本次成績更正案多數為學生於學期成績送出候又行補繳作業並更正成績，因授課教師理應訂定作業繳交期限，且學生本應在教師規定期程內繳交作業，所以授課教師於學期成績送出後因此原因變更成績實屬不合理狀況；為能確實保障學生權益且減少教師不適切理由更改成績狀況發生，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起之學期成績繳交時間截止後，依學則若學生對成績有疑義須於三天內（不含假日）提出，學生可向系所辦公室、系所主任、導師或授課教師提出，若超過三天而未提出疑義則視為對成績無異議，授課教師不可再用補交作業、考試或提高平時成績等理由申請更正成績。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50）

裝

訂

一、二學期總章

線

大同大學